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55	5197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00元以上(不含50,000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50,000元以上(不含50,000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臻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6个月	0.5%
	6个月以上(含)	0

上表中的"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2月1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7.3 如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4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7.5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6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2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融洁	是	17,000,000	2020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5日	2021年1月26日	榕金(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8%	个人资产投资
陈融洁	是	3,000,000	2020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5日	2021年1月22日	榕金(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6%	个人资产投资
陈融洁	是	9,430,000	2020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7日	2021年1月22日	福州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31%	个人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16,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2021年1月22日	榕金(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31%	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10,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2021年1月22日	福州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7%	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10,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月22日	上海西屹实业有限公司	27.07%	资产投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融洁	是	17,000,000	2021年1月26日	2023年1月25日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6.78%	个人资产投资
陈融洁	是	12,430,000	2021年1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2.27%	个人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10,000,000	2021年1月22日	2022年12月10日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7.07%	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16,000,000	2021年1月22日	2023年1月11日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3.31%	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2,500,000	2021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	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77%	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1,700,000	2021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	姚精伟	4.60%	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2,650,000	2021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	蔡冬冬	7.17%	资产投资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融洁	101,307,240	44.77%	70,630,000	70,630,000	69.72%	31.21%
融嘉科技	36,945,812	16.33%	36,000,000	32,850,000	88.91%	14.5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307,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6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6,945,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3%,累计共质押持有公司股份32,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及融嘉科技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50万元到4,500万元	亏损:31,800.8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250万元到19,500万元	亏损:24,551.23万元
营业收入	12,000万元到15,000万元	10,465.8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万元到15,000万元	10,465.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02元/股到0.0603元/股	亏损:0.426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咨询相关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的相关影响,依据目前的回款情况,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预计公司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3,000万元-15,000万元。主要系出售子公司、政府补助、税收减免、其他应收款确认;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趋好,业务逐步恢复中。同时,公司现阶段稳步推进重整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仍均为负值,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因素有以下几点:

(1)若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触及新规第13.3项第(六)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根据《通知》安排,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深交所于2019年7月1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07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0.00万元–27,000.00万元	盈利:25,920.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1.02%–20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0.00万元–29,000.00万元	盈利:16,844.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6.55%–272.17%	
营业收入	160,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	797,209.9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60,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	797,209.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1元/股–0.40元/股	盈利:0.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81.02%-204.16%的主要原因包括:

1、2020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自2020年1月27日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此后,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的《关于我省部分地级市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试点恢复经营活动的通知》及《关于推进旅行社组织跨省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除个别中、高风险地区外,广之旅的国内旅游组团业务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业务已全面恢复运营,但对广之旅的营收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影响的出入境旅游组团业务(除澳门游组团业务外)尚未恢复运营。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鉴于公司以前年度通过并购获得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湛江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韶关市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出入境旅游及国内旅游等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述控股子公司2020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并购上述控股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预计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范围为4,200万元至5,300万元。本次商誉减值后,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商誉余额范围为2,838.06万元至3,938.06万元。

3、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2019年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以人民币174,888,450.00元价格向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的四处房产。上述房产交易影响公司2019年度增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6,876.36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交易,因此,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减少。

4、2020年度,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000万元,主要系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及投资收益所致。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针对上述情况,2020年度,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紧抓"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新机遇,商旅出行业务充分发挥深耕行业多年的经验优势,汇集资源快速推出适应新消费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服务;住宿业紧扣疫后新消费,推出"安心连住"及无接触服务,并通过重点输出岭南东方和岭居创享公寓等酒店品牌管理项目,持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布局;同时,通过并购推进全国产业布局和旅游行业资源整合,构建商旅出行业务的全国市场目的地服务、产品供应及开拓渠道销售"三体系",为未来深入旅游目的地服务、多业态全方位多元化的发展夯实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2020年度审计及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上述预计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含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08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

2、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岭南集团《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函》,来函表示根据《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文件决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广州市国资委将持有岭南集团的10%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岭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岭南集团100%股权;岭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2,382,302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0,301,686股,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106,240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60.99%。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岭南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岭南集团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岭南集团10%股权;岭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2,382,302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0,301,686股,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106,240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60.99%。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

2、《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

3、《岭南集团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函》。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以下简称"本期"或"报告期")亏损约4,502万元。

●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系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金额约-7,516万元。

● 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998万元。

● 因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应付,公司为广厦控股担保的债务涉诉,涉案金额约3.61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下同)。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在进行上述业绩预测时,未对涉诉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广厦控股的经营情况、资产处置情况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还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该不确定性因素将加大公司业绩亏损额度,届时公司也将按照要求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02万元。

2、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998万元,主要系本期存单确认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518.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96.66万元。

(二)每股收益:1.4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系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金额约-7,516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因厦门国际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应付,公司为广厦控股担保的债务涉诉,涉案金额约3.61亿元(详见公告:临2020-058)。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在进行上述业绩预测时,未对涉诉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进展情况及广厦控股的经营情况、资产处置情况、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还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该不确定性因素将加大公司业绩亏损额度,届时公司也将按照要求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二)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约1.87亿元,主要来源于下属传媒子公司的电视剧销售。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前期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广厦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未及时偿还,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的担保出现诉讼和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20-057、临2020-070。目前,上述两笔担保涉及事项已处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3.79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其中存单质押担保金额约19.309亿元;公司目前对外担保金额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72%;累计逾期担保金额约3.61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公司将持续关注存量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蒙牛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内蒙蒙牛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6.38%增加至8.11%。

2021年1月29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通知,其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79,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份33,197,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

现将内蒙蒙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2/30至2021/1/29	人民币普通股	7,079,178	1.73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7,079,178	1.7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2020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20,467,85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7日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含)100,976,102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50,072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6,11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内蒙蒙牛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17,925	6.38%	33,197,103	8.11%
合计	-	26,117,925	6.38%	33,197,103	8.1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内蒙蒙牛的自有资金;

2、2020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976,10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内蒙蒙牛,内蒙蒙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日,内蒙蒙牛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一段时间内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以前,柴琇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内蒙蒙牛。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